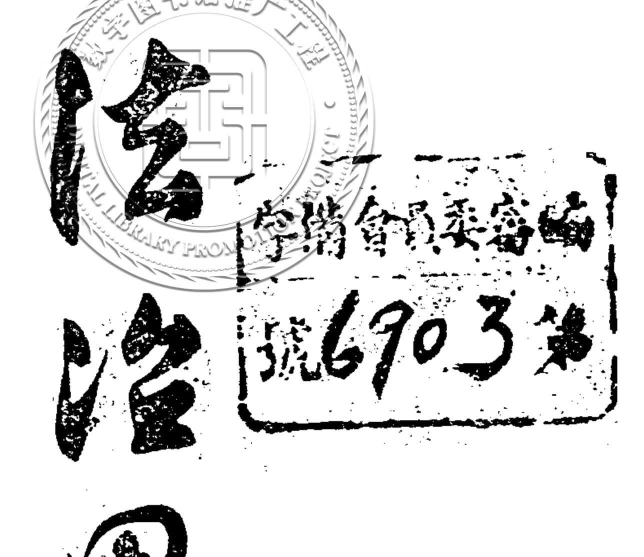
# 韓非的法治思想





張陳卿著

文化學社印行

張陳卿著

# 韓非的法治思想



文化學社印行

# 韓非的法治思想目錄



# 韓非的法治思想

張陳卿

## 第一章　緒言

### (一)研究的動機

我對於韓非子一書，愛力極大，好像一件可愛的美術品，無時不想把玩牠一樣！爲什麼這樣愛慕牠呢？我想也有幾個理由：



（1）牠的辯論好：——我在小學和中學的時候，最愛與人辯論，辯論的方法，大半都是偷的戰國策上的。自從讀了韓非子以後，覺着戰國策上的辯士，多半是揣度人主當時的心理，作鋪張的議論，以利誘之於前，以害嚇之於後。關於道理的分析，較韓非子要倒退三舍；關於眞理的推求，比韓非子更覺遜色！所以我就把愛看戰國策的嗜好，挪在韓非子上來了。牠辯論方法的精到和謹嚴，本應舉幾個例來說明，不過簡單的讀過牠的都知道，詳密的又太佔篇幅，所以就不說了。

（2）牠的文筆好：——牠的文筆怎樣好呢？我只能說出什麼『條理淸楚，句簡意潔，犀利無前，透闢絕倫！』幾句簡淺的話。要想完完全全說出牠的好處來，只好請幾個代表替我說了：

趙世楷在韓非子重定本凡例上說：『先秦文莫如韓子古峭！今鉛槧之士，豔其文詞，珍爲帳中秘，有以也！』

茅坤在韓子迂評後語上說：『其書二十卷，五十三篇，十餘萬言。纖者，鉅者，譎者，奇者，諧者，非者，欷者，歔者，憤懣者，號呼而泣訴者：皆自其心之所欲爲而筆之於書，未嘗有宗祖其何氏何門也！——開帙而爽然轟然，赫然勃然，英精晃盪，聲中黃宮，耳有聞，目有見。…………韓子之文，予不知其不可也！』

陳深在韓子序上說：『今讀其書，上下數千年，古今事變，奸臣世主，隱微伏匿，下至委巷窮閭，婦女嬰兒，人情曲折，不啻隔垣而洞五臟！』

我所以愛牠的文筆，大概就是這幾位所說的種種的原故。

(3)牠的法理好：——關於這層，第四第五兩章，說的都很明白，此處恕不再贅！

因有以上三個原因，所以我很愛牠；因愛的動力，深深加了一番研討；又因研究的結果，——韓非的法治思想，在我腦際居然有了系統，乘暇遂大胆地把牠寫出來了。

## (二)材料的根據

韓非是先秦時代的一個思想家，並且是集法家大成的一個法治思想家！但以前的文人學士，多半受了『王道聖功』的傳染，『忠孝仁義』的拘束，不很明瞭他的主張。卽現在一般研究中國哲學的，雖對他很加推崇，但他的一貫思想，根本主張，也沒弄很清楚，要想把他的法治思想，弄個明明白白，使人相信，且不致自誤，必須用確鑿可靠的材料，整理出來的才可。

那麼，我的材料根據是什麼呢？就是韓非子這部書，漢書藝文志上說：

『韓子五十五篇（名非，韓諸公子，使秦，斯害而殺之）。』

與現在的篇數完全相同。自漢至清中經二千餘年，就隋書經籍志，舊唐書經籍志，唐書藝文志，宋史藝文志，晁公武郡齋讀書志，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，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和四庫全書提要等書的記載，也都相同，雖元明之間，關於篇目少有出入，但沒認此書爲僞的。卽前清盧文弨俞樾孫貽讓顧廣圻諸宿，現在梁啓超胡適諸家，也沒證明韓非子一書爲全僞的。

以篇目而論，祇有說：

孤憤篇　難勢篇　問辨篇　定法篇　五蠹篇　顯學篇　說難篇

都是最重要的，爲韓非思想之所在。

解老篇　喩老篇

是解釋老子的，無關韓非的思想。

初見秦篇　存韓篇　有度篇　飭令篇

都是可疑的，不可信，尤其有度一篇，恐怕必僞！

其餘的篇目如六反篇，八說篇，內外儲說諸篇，說林上下兩篇，難言篇，……

……等等都是次要的。

可疑的幾篇，據最近大家的考證，也很難說出與韓非的思想完全不同，或相背謬。那末，除可疑的幾篇以外，最重要的可作主要材料，其餘的可作次要材料，或參考材料：這就是我的材料根據。

在韓非子一書沒有證明全僞以前，我根據這書所收的材料；從材料中整理出來

的東西，或者不至說毫沒根據！

(三)周秦法家與韓非

周秦時代的法家眞算極澎湃洶湧之至了！不但可說空前，簡直也算絕後！因爲韓非以後二千餘年來，中國主張法治的，而且法治思想可以與他們抗衡的眞是寥寥無聞！

當那個時代，法家既是如此的多，他們的思想和主張也沒什麼區別嗎？一定有的，據我個人的鄙見，以爲『法』的萌芽，雖起始于子產和管仲，但都不配稱爲法治思想家。子產固然是十足的政治家，管仲雖較進步，也不過於政治家的資格外，略略加了些法治主張罷了！申不害呢？在他的法治實行上不但完全失敗；在法理主張上又是側重『術』字，也只可稱爲法治中的術治主義者。公孫鞅呢？固然在法的實行上頗著成績，但於『術』的運用，却完全失敗。而且他所主張的法治，多重在應用和實行，很少原理的根據！說他是個重法的政治家尚可，說他是個法治思想家那就錯了。愼到於法理上固多所討論，但於『勢』的主張，特別偏重，那末，也只好稱他一個勢治主義者了。尹文子說：『法不足則用術』這固然是他對於『法』的

信仰不堅，主張不力，而且他又是以名家著名的，在法家的思想派別中，簡直難以找出他的容足地來！

韓非呢？他不但對於法治上有極端的信仰，有原理的根據，有系統的見解，有一貫的主張；而且他毫無政治家的氣味，毫無偏『術』重『勢』的錯誤；而且他是斟情酌理，依時準制，擷『術治』的精英，取『勢治』的神髓，以造出來的一個集法家大成的法治思想家！

韓非的法治思想，既是這樣的偉大，思想的位置當然很高，說個比喻罷，稱他爲法家的孔子也無不可！那麼，我這篇東西的整理，不能說毫無意味了。

# 第二章　韓非法治思想的原因

## (一)由于道家的影響

老子說：『我無爲而民自化，我好靜而民自正，我無事而民自富，我無欲而民自樸。』『無爲而無不爲』，『爲無爲，則無不治。』所以應當『去甚去奢去泰』，

『絕聖棄智』，『見素抱樸』，『澹兮其若海，飂兮若無止』。又主張『不自見』，『利器不可以示人。』（以上所引，皆道德經語。）這種說法，與韓非的『虛靜無爲，道之情也』；（楊権篇）『道在不可見，用在不可知，虛靜無事，以闇見疵！』（主道篇）『不使匠石極巧，以敗太山之體』（大體篇）；『去好去惡，臣乃見素』（主道篇二柄篇）；『去甚去泰，身乃無害』（楊権篇），『去智而有名，去賢而有功』，『去其智，絕其能』（主道篇），『君無見其所欲，君見其欲，臣將自彫琢，君無見其意，君見其意，臣將自表異。』（主道篇）…………等等主張，完全相同。司馬遷說：『韓子引繩墨，切事情，明是非，其極慘礉少恩，皆原於道德之意！』（史記）確乎具有卓識！

但韓非何以主張法治呢？尹文子說的最透澈：

『道不足以治，則用法；法不足以治，則用術；術不足以治，則用權；權不足以治，則用勢。勢用則反權，權用則反術，術用則反法，法用則反道，道用則無爲而自治！』（大道篇上）

韓非的法治，就是打算用法的手段，以達無爲而治的目的。因爲要想達這個目的，非用這個手段不可。所以可說他的法治思想，受了道家的影響。

（二）由于韓國的危弱

韓非處在弱肉強食的戰國，生當強秦虎口的弱韓，秦國日懷眈眈的虎視，恨不立刻吞滅六國；韓又恰當其衝，時時有難以應付的恐懼！所謂連橫合縱，常常打擊耳臟；所謂盛衰存亡，刻刻留在腦際，勢不得不想一種立國的方法！

立國必須先使國富兵強。但凡一個國家，只要能夠存在，必定有能夠存在的方法；那方法即是維持國家治安的制度；那制度就是「法」！所以他力主法治。但立法也必須有客觀的方法，不能任一二人的私意，以貽後日的患害！

他說：

『釋規矩而任巧，釋法而任智，惑亂之道也。』（飾邪篇）

『舍常法而從私意，則臣下飾於智能；臣下飾於智能，則法禁不立矣。』（飾邪篇）

假設無「法」，雖於國有一時的利益，也不足貴。他說：

『釋儀的而妄發，雖中小不巧；釋法制而妄怒，雖殺戮而姦人不恐。』（用人篇）

『釋法術而任心治，堯不能正一國；去規矩而妄意度，奚仲不能成一輪。』（用人篇）

他又說無法的流弊，一定是：

『不忍則罰多宥赦，好與則賞多無功；憎心見則下怨其上，妄誅則民將背叛。』（八說篇）

其結果，一定有亡國的可能，他說：

『好以智矯法，時以行雜公；法禁變易，號令數下者，可亡也。』（亡徵篇）

『辭辯而不法，心智而無術，主多能而不以法度從事者，可亡也。』（和氏篇）

他還恐大家不相信，又舉出一個無法亡國的例子來說：

『周滅於從，衛亡於衡也。使周衛緩其從衡之計，而嚴其境內之治，明其法禁，必其賞罰，盡其地利，以多其積；致其民死，以堅城守；天下得其地，則

其利少；攻其國，則其傷大；萬乘之國莫敢自頓於堅城之下，而使強敵裁其弊也，此必亡之術也！』（五蠹篇）

他以為國家無法的害處，不但不足以服人，不足以利治，並且有亡國的危險！因韓國的環境，想到此處，所以他才想到法治。

### （三）由于重勢的危險

韓非所謂『勢』，卽是俱有信賞必罰的資格的執行者，卽君主。與愼到以『朕卽國家』的說法解『勢』字，完全不同。韓非所謂『法』是天平，所謂『勢』是有操天平資格的人，人須以天平作標準；愼到則偏重『勢』，『法』不過是附屬品。以算式表之，二人的區別如左：

操天平的人＝勢，天平＝法，法＞勢（韓說）

操天平的人＝勢，天平＝法，勢＞法（愼說）

韓非深明重勢輕法有危險，故力主法治；但『勢』也不可忽略，他先加說明如下：

『無慶賞之勸，刑罰之威，釋勢委法，堯舜戶說而人辯之，不能治三家，夫勢之足用亦明矣。』（難勢篇）

『萬乘之主，千乘之君，所以治天下而征諸侯者，以其威勢也。威勢者，人主之筋力也。』（人主篇）

『以義則仲尼不服於哀公，乘勢則哀公臣仲尼。』（五蠹篇）

『桀爲天子，能制天下，非賢也，勢重也；堯爲匹夫，不能正三家，非不肖也，位卑也。』（功名篇）

『勢』既如此重要，君决不可與臣相共，他說：

『夫以王良造父之巧，共轡而御，不能使馬；人主安能與其臣共權以爲治？以田連成竅之巧，共琴而不能成曲；人主又安能與臣共勢以成功乎？』（外儲說右下篇）

但他所說的『勢』，係就中材而言，他說：

『吾所以爲言勢者，中也。中者，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。抱『法』處勢則治，背『法』去勢則亂。今背法去勢，而待堯舜；堯舜至乃治，是千世亂而一世治也。』（難勢篇）

只要有法，爲君主的人，中材卽可爲治。他以爲好如堯舜固然少，壞如桀紂也罕有，總是平常的人多。如必重勢而輕法，必求君主如堯舜的賢哲，然後才可以爲治，那不是『千世亂，而一世治』嗎？豈不危險？所以他還是主張法治。

## (四)由于重術的危險

君主既是總攬一國政權的首領，爲全國安危所繫，則處處都當審愼：臣民甚衆，不可不有駕馭的方法；法度雖設，不可不知使用的步驟。所謂『方法』和『步驟』，即韓非所說的『術』字。他對于『術』字的定義是：

『術者，因任而授官，循名而責實；操生殺之柄，課羣臣之能者也，此人主之所執也。』(定法篇)

『術者，藏之於胸中，以偶衆端，而潛御羣臣者也。故法莫如顯，而術不欲

見。是以明主言法，則境內卑賤莫不聞也；用術則親愛近習莫之得聞也。』（難三篇）

術與君主非常重要，他說：

『主用術，則大臣不得擅斷，近習不敢賣重。』（和氏篇）

『國者，君之車也；勢者，君之馬也；無術以御之，身雖勞，猶不免亂。有術以御之，身處佚樂之地，又致帝王之功也。』（外儲說右下篇）

『有道之主，不求清潔之吏，而務必知之術也。』（八說篇）

君主用術的效力極大，他說：

『明主者，使天下不得不為己視，使天下不得不為己聽！』（姦刼弒臣篇）

『明主觀人，不使人觀己。』（觀行篇）

『不恃人之爲吾養也，而用其不得爲非也。』（顯學篇）

『明主者，不恃其不我叛也，恃吾不可叛也；不恃其不我欺也，恃吾不可欺也。』（外儲說左下篇）

比較具體的術是什麼呢？他說：

『盡思慮，揣得失，智者之所難也；無思無慮，挈前言而責後功，愚者之所易也。明主慮愚者之所易，以責智者之所難，故智慮不用而國治也。』（八說篇）

『明主所導制其臣者，二柄而已矣！二柄者，刑德也。何謂刑德？曰殺戮之

謂刑，慶賞之謂德。爲人臣者，畏誅罰而利慶賞，故人主自用其刑德，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。』（二柄篇）

『其位至而任大者，以三節持之：曰質，曰鎮，曰固。親戚妻子，質也；爵祿厚而必，鎮也；參伍貴帑，固也。賢者止於質，貪饕化於鎮，姦邪窮於固。』（八經篇）

這是說懸賞於前，趨利的自然前奔；置罰於後，畏威的何敢後退！有這種用『法』（賞罰）的術，無論你是那類的人，聖賢也好，貪婪也好，姦邪也好，在我的治下，是一樣的不敢爲非！至於用術的態度呢？他說：

『安術有七……一曰賞罰隨是非，二曰禍福隨善惡，三曰死生隨法度，四

曰有賢不肖而無愛惡，五曰有愚智而無非譽，六曰有尺寸而無意度，七曰有信而無詐。』（安危篇）

『術』之爲物，常常被妻子大臣偸去，不可不特別注意！他說：

『夫妻者，非有骨肉之恩也，愛則親，不愛則疏！此后妃夫人之所以冀其君之死者也。』（和氏篇）

『愛臣太親，必危其身；人臣太貴，必易其主。』（愛臣篇）

『明主之蓄其臣也，盡之以法，質之以備。』（愛臣篇）

那麼，要怎樣去駕馭他們呢？他有極嚴密的觀察和方法：

『明君之道，使智者盡其慮，而君因以斷事，故君不窮於智；賢者敕其材，

君因而任之，故君不窮於能；有功則君有其賢，有過則臣得其罪，故君不窮於能：是故不賢而爲賢者師，不智而爲智者正；臣有其勞，君有其成功，此之謂賢主之經也。』（主道篇）

『聽其言而求其當，任其身而責其功，則無術不肖者窮矣！』（六反篇）

『羣臣陳其言，君以其言授其事，事以責其功。功當其事，事當其言，則賞；功不當其事，事不當其言，則誅。』（主道篇）

如此一辦，有能的固必盡力，濫竽的勢必遭斥，所謂駕馭的「術」，可謂妙矣！至矣！

但只有「術」就可以使國治民安，巍然獨立於弱肉强食的戰國嗎？不然！必須有

標準的「法」。他說：

『人主釋法，而以臣備臣，則相愛者比周而相譽；相憎者朋黨而相非；非譽交爭，則主惑矣！』（南面篇）

豈止惑嗎？恐怕要亂呢！豈止亂嗎？恐怕要身殺國亡呢？韓非舉的這種例子很多，如田成子的簒齊，韓趙魏的分晉，那個不是『比周相譽，朋黨相非』的結果！所以他力斥申不害的有術無法，說：

『申不害不擅其法，不一其憲令，……雖十使昭侯用「術」，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！故託萬乘之勁韓，七十（顧廣圻曰：七十有誤，或當作十七。）年不至於霸王者，雖用「術」於上，「法」不勤飾於官之患也。』（定法篇）

韓非深知重術的大害，所以才極力主張法治。

(五)信法治效力最大

一般人總是說，禮義是禁止人的奸思和妄想的，法律是禁罰人的亂行和妄爲的。換句話說，就是禮義無力制止人的妄行，法律無法禁罰人的奸思！或說法律止能禁罰人的妄行！但韓非的說法，還要深進一層，他說；

『禁姦之法，太上禁其心，其次禁其言，其次禁其事。』（說疑篇）

其信「法」的效力之大，可想而知了。他又對法下個比喻說：

『無棰策之威，銜橛之備，雖造父不能以服馬；無規矩之法，繩墨之端，雖王爾不能成方圓；無威嚴之勢，賞罰之法，雖堯舜不能以爲治。』（姦劫弑臣篇）

用法就可以强國，他說：

『王術不恃外之不亂也，恃其不可亂也。恃外不亂而治立者，削；恃其不可亂而行「法」者，興。』（心度篇）

舉一個用法卽强，廢法卽衰的例子罷：

『當魏之方明立辟，從憲令行之時，有功者必賞，有罪者必誅，强匡天下，威行鄰•及法慢妄予四，而國日削矣。』（飾邪篇）

法的偉力，眞是神極了，他說：

『明主之守禁也，………禁賁育之所不能犯，守盜跖之所不能取！則暴者守愿，邪者正反；大勇愿，巨盜貞，則天下公平，而齊民之情正矣。』（守道篇）

他看法的效力，不但是造父御馬的銜橛，並且可使賁育無力犯禁，盜跖無能偸取，並且太上的法能夠禁止人的妄思！堅信强國之道，只此一途！他這種法治思想的澎湃，眞極橫逸之至！簡直可稱他一個法治主義者，自信「法」力是萬能的了！

他雖這樣自信，還恐別人懷疑他自信未免太過，特又加以解釋，說：

『服虎而不以柙，禁姦而不以法，塞僞而不以符，此賁育之所患，堯舜之所難也。故設柙非所以備鼠也，所以使怯弱能服虎也；立法非所以避曾史也，所以使庸主能止盜跖也；爲符非所以豫尾生也，所以使衆人不相謾也。』（守道篇）

這是聲明「法」是要懲治挑皮的奸滑的，並不是吹毛求疵，苛察爲明！有這種的自知，又信「法」力的偉大，所以才極力主張法治。

韓非的法治思想

# 第三章　法治的障礙

## (一)儒墨

常韓非的時代，各種學說，足以爲法治障礙的很多：什麽曾參孝已的孝，史魚尾生的信，楊朱的爲我，墨翟的兼愛，孔子的仁義，無一不足爲法治的障礙。不過

影響最大的，還是儒墨，他說：

『世之顯學，儒墨也。儒之所至，孔丘也；墨之所至，墨翟也。』（顯學篇）

因此他對儒墨特別加以攻擊，說：

『儒以文亂法，俠（墨）以武犯禁！』（五蠹篇）

『孔墨之後，儒分爲八，墨離爲三，取舍相反，而相自謂眞孔墨；孔墨不可復生，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？』（顯學篇）

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，而取舍不同，皆自謂眞堯舜；堯舜不復生，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？』（顯學篇）

『殷周七百餘歲，虞夏二千餘歲，而不能定儒墨之眞；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，意者其不可乎？……故明據先王，必定堯舜者，非愚則誣也！』（顯學篇）

不過當時足以爲法治障礙的，儒墨以外還有。他說：

『夫民不盡賢，楊朱墨翟天下之所察也，千世亂而卒不決，雖察不足以爲官職之令。』（八說篇）

『博習辯智如孔墨；孔墨不耕耨，則國何得焉！修孝寡欲如曾史；曾史不戰攻，則國何利焉！』（八說篇）

國富全恃耕，國强全恃戰，而儒墨曾史偏說別的，那不是迂闊且無用嗎？然而儒家

的勢力在當時很大，故他詳加駁斥，說：

『今世儒家之說人主，不言今之所以爲治，而語已治之功；不審官法之事，不察姦邪之情，而皆道上古之傳譽，先王之成功。儒者飾辭曰，聽吾言則可以霸王，此說者之巫祝，有度之主不受也。』（顯學篇）

孔子的法古，他固然覺着無當於時；孔子的獎孝，竟使人背忠，他說尤爲謊謬：

『楚之有直躬，其父竊羊而謁之吏，令尹曰「殺之」！以爲直於君而曲於父，報而罪之。以是觀之，夫君之直臣，父之暴子也。魯人從君戰，三戰三北，仲尼問其故，對曰「吾有老父，身死莫之養也。」仲尼以爲孝，舉而止之。以是觀之，夫父之孝子，君之背臣也。』（五蠹篇）

他雖如此駁斥，但當時君主，對于儒墨特加優禮！他很懷疑的說：

『墨者之葬也，冬日冬服，夏日夏服，桐棺三寸，服喪三月，世主以爲儉而禮之！儒者破家而葬，服喪三年，大毀扶杖，世主以爲孝而禮之！夫是墨翟之儉，將非孔子之侈也；是孔子之孝，將非墨子之戾也：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，而上兼禮之！』（顯學篇）

試想儒家是講法古，講仁義，講孝道的，對于慘覈少恩的法，豈能贊成？墨家是尙兼愛，尙俠儉的，對于一成不變的法，豈能遵守？所以儒墨盛行之世，決不容法治的存在：法治要想施行，必須先行打倒儒墨：因爲儒墨實在是法家的最大障礙。

(二)仁義

在漢以後的人，看「仁義」二字，似專爲儒家而設。其實在韓非的時候，並不如此，實爲一般人的所信仰。所以此處又特標一題，以明韓非駁斥仁義之意。他不承認一般人對「仁義」二字的解釋，特自下一定義說：

『仁義者，不失人臣之禮，不敗君臣之位也。』(難一篇)

至於婦人式的仁愛，他反對尤力，他說：

『父母之愛，不足以教子，必待州部之嚴刑者，民固驕於愛，聽於威矣！』（五蠹篇）

『母不能以愛存家，君安能以愛持國！』（八說篇）

『且夫發囷倉而賜貧窮者，是賞無功也：論囹圄而出薄罪者，是不誅過也！』（難二篇）

賞無功，豈不是奬惡？誅無過，豈不是招亂？君不能以持國，豈不是無用？以無用的東西爲有用，豈不危險？故他又說：

『仁暴皆亡國者也！不能具美食，而勸餓人飯，不能爲活餓者也！不能辟草

生粟，而貸施賞賜，不能爲富民者也！』（八說篇）

他不但以「仁」與「暴」並論，並且說「仁」與「暴」一樣可以亡國！眞把「仁」罵到極點了！

他爲什麼這樣反對仁義呢？其原因安在？第一他以爲仁義迂遠，不足以解燃眉之急。他說：

『善毛嬙西施之美，無益吾面；用脂澤紛黛，則倍其初。言先王之仁義，無益於治；明吾法度，必吾賞罰者，亦國之脂澤粉黛也。』（顯學篇）

第二他以爲仁義是貴族的，難以求於一般民衆。他說：

『仲尼天下聖人也，修行明道，以遊海內；海內說其仁，美其義，而爲服役

者七十八。蓋貴仁者寡，能義者難也！故以天下之大，而爲服役者七十八，而仁義者一人！』（五蠹篇）

況說仁義實無益於政，而有害於國，故他說：

『舉先王言仁義者盈庭，而政不免於亂。』（五蠹篇）

『明其法禁，察其謀計：法明，則內無變化之患；計得，則外無死虜之禍，故存國者非仁義也。』（八說篇）

所以還是得主張法治，他說：

『今世皆曰，尊主安國者，必以仁義智能；而不知卑主危國者之必以仁義智能也。故有道之主，遠仁義，去智能，服之以法！』（說疑篇）

他認為不但婦人的仁，足以害事；即聖賢的仁，也是重恩惠，偏施與，易不忍，常留姑息養奸的大害；義也是尙慷慨，尊俠士，崇武勇，恆貽犯法違禁的亂源！所以要主張法治，必先剷除「仁義」的障礙！

（三）清高

一般世人對於亮節清高之士，總是景仰愛慕；一般君主，總是優禮崇嘉！豈知

這種風氣一長，誰還肯為國犧牲，所以韓非大大以為不然。他說：

『古有伯夷叔齊者，武王讓以天下而弗受，二人餓死首陽之陵。若此臣者，不畏重誅，不利重賞；不可以罰禁也，不可以賞使也：此之謂無益之臣也。』（姦刼弒臣篇）

假設全國的人民，都不為名勸，不為利往，像伯夷叔齊一流的行徑，國家的大事，社會的改造，豈不是一切都停頓了嗎？所以他又說：

『若夫許由，續牙，晉伯陽，秦顛頡，衛僑如，狐不稽，重明，董不識，卞隨，務光，伯夷，叔齊，此十二人者，皆上見利不喜，下臨難不恐；或與之天下而不取，有萃辱之名，則不樂食穀之利。夫見利不喜，上雖厚賞無以勸之；臨

難不恐，上雖嚴刑無以畏之，此之謂不令之民也！……當今之世，將安用之？』（說疑篇）

「當今之世」一句話，最爲重要！他所以反對淸高的，是因當那大倂小，强兼弱的時候，非使全國人民一致努力奮鬥，不足以圖存。要想使一般的人都肯奮鬥，非懸賞於前，以誘進；置罰於後，以懲退不可。這種淸高的人，不但不受賞罰的支配；反足以影響一般人心，豈不是法治的障碍？所以也必剷除。

（四）文學

「文學」二字，是指韓非所斥的文學，就是只談空理的學問，不顧事實的施行，好爲求疵相批評的文人！並不是現在的所謂文學。因他認爲這是法治的障碍，所以特立了一條。他對這類人攻擊的很利害，他說：

『學者之言，皆曰輕刑，此亂亡之術也。』（六反篇）

『今修文學，習言談，則無耕之勞，而有富之實；無戰之危，而有貴之尊，則人孰不爲也。是以百人事智，而一人用力！事智衆，則法敗；用力者寡，則國貧，此世之所以亂也！』（五蠹篇）

文學不能富國強兵，而且有害，本應排斥，但一般世主猶加優禮，直令人莫解？他說：

『錯法以道民也，而又貴文學，則民之所師法也疑；賞功以勸民也，而又尊行修，則民之產利也惰。大貴文學以疑法，尊行修以疑功，索國之富强不可得也。』（八說篇）

欲富強而貴文學，豈非南轅而北轍？且文學這件東西，實在是法治的毒蟲！他說：

『主上有令，而民以文學非之，』（問辯篇）

法令是富國强兵的惟一利器，而「民以文學非之！」豈不是私加指摘，暗阻進行嗎？那末，一般人民誰還肯拼命奮鬥呢？國家豈不流於衰弱滅亡！文學對於法治的害

處，一至如此！所以也必須加以斥逐。

(五)賢人政治

儒家所說，「祖述堯舜，憲章文武」的德治主義；墨家所說，「戮力苦身，以身作則」的人治主義：都是賢人政治的主張，都有相當的眞理，何以韓非故為立異，獨加反對呢？他說：

「今貞信之士，不盈於十，而境內之官以百數；必任貞信之士，則人不足官，則治者寡，而亂者衆也。」（五蠹篇）

作一個比喻罷，他說：

『必恃自直之箭，百世無矢；恃自圜之木，千世無輪矣！』（顯學篇）

『百日不食，以待粱肉，餓者不活；今待堯舜之賢，乃治當世之民，是猶待粱肉而救餓之說也。…… ……待越人之善游海者，以救中國之溺人；越人善游矣，而溺者不濟矣！』（難勢篇）

國家需人之多，既如彼；賢人的難求，又如此！沒有天平式的標準「法」，那還了得嗎？但世人竟多尊信賢人政治的，眞算呆到不可言狀了！他說：

「且夫以身爲苦，而後化民者，堯舜之所難也；處勢而驕下者，庸主之所易也。將治天下，釋庸主之所易，道堯舜之所難，未可與爲政也。」（難一篇）「舉士而求賢智爲政，而期適民，皆亂之端，未可與爲治也。」（難一篇）

他以爲賢人政治，只可望於一時，難以維持永久；只可求於數人，難以求之大衆。不但不能治國，反足招亂！明白政治的決不採取這種說法；取這種說的，一定不可以言政治！

因爲操天平的人，無論怎樣有經驗，怎樣有把握，去了天平，用手所衡的輕重，總不如天平可靠。而且中國的天平，不如西洋的天平更爲可靠，因爲中國天平尙有幾許的手術存在！以此推至尺丈的量長短，規矩的畫方圓，和法令的施賞罰，莫

不皆然。賢人的智巧，無論怎樣妙巧，還能比法更公平，更能服人嗎？況且賢人又不易得。所以賢人政治也是施行法治的障礙，也應加力推倒。

此五項以外，還有他認為法治障礙的，不過不如這幾項重要，所以就不多舉了。

# 第四章　韓非的法治主張

## （一）主張法治的由

韓非何以要主張法治呢？主張法治的理由是什麼呢？就是這節要說明的，與第二章說法治思想的來源是不同的。現在一一說明於下：

(1)國無法必亂：——國家無法，一定要亂，常人皆知，還用韓非說嗎？他說不採積極的法治主義，不使法術之士得安然作事，就有危亂的大患，況沒法制嗎？所以他說：

「今人主非肯用法術之士，聽愚不肖之臣，則賢智之士，孰敢當三子（關龍逢比干子胥）之危而進其智能者乎？此世之所以亂也。」（人主篇）

「君人者，非能退大臣之議，而背左右之訟，獨合乎道言也。則法術之士，安能蒙死亡之危而進說乎？此世之所以不治也。」（人主篇）

「法術之士」是創造富國强兵的大法的，要不信用「法術之士」，即是不用法治；不欲富國强兵，即是自取亂亡！換句話說，要想國富兵强，必須有法。

（2）馭臣必有法：——左傳上說：『兵猶火也，不戢則焚！』臣之於君，也是如此。駕馭的方法，稍一不慎，即有亡身危國的大害！他先對君臣的關係，加以說明，說：

『君臣之相與也，非有父子之親也。』（姦刼弒臣篇）

『人臣之於其君，非有骨肉之親也，縛於勢而不得不事也。』（備內篇）

次對君臣的衝突，加以解釋，說：

『臣之情，害身無利；君之情，害國無親。』（飾邪篇）

『害身而利國，臣弗爲也；害國而利臣，君不爲也。』（飾邪篇）

『主利在有能而任官，臣利在無能而得事；主利在有勞而爵祿，臣利在無功

而富貴；主利在豪傑使能，臣利在朋黨用私。』（顯學篇）君臣間利害的衝突，既是如此的甚！那末，君臣的合作，是怎樣維繫的呢？他說的更痛快：

『主賣官爵，臣賣智力。』（外儲說右下篇）

君臣既是買賣的交易，要價還價，又是怎樣的鈎心鬥角呢？他說的尤刻入：

『黃帝有言，上下一日百戰！下匿其私，用試其上；上操度量，以割其下：故度量之立，主之寶也；黨與之具，臣之寶也。臣之所不弒其君者，黨與之具，臣之寶也。臣之所不弒其君者，黨與不具也；故上失扶寸，下得尋常！』（楊權篇）

君臣之間，既無父子的關係，又有利害的衝突，只以買賣式相維繫，日作鈎心鬥角的把戲，稍一不愼，即貽大患，爲君主的要沒標準的法，以事駕馭，豈不危險？他又深進一層說，父子也是以利害計算的，況君臣嗎？

「今上下之接，無父子之澤，而欲以行義禁下，則交必有郄矣。且父之於子也，產男則相賀，產女則殺之，此俱出父母之懷姙，然男子受賀，女子殺之者，慮其後患，計其長利也。故父母之於子也，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，而況無父子之澤乎？」（六反篇）

以他的眼光去看，爲臣的總是都有「彼可取而代」的懷抱。故他說：

「臣主之間，非兄弟之親也，刼弑之功，制萬乘而享大利，則羣臣孰非陽虎

也！（魯陽虎欲攻三桓）」（難四篇）
人臣的可怕，又是如此！倘沒賞罰的威權和執行，那還能免殺身亡國的慘禍嗎？
（3）使民必有法：——左傳上說：「民猶水也，水則載舟，水則覆舟。」這是說民雖如此有用，如此懦下，但駕馭稍一失愼，即能把君主的地位推翻！所以民人是怎樣的心理，怎樣的性情，應當怎樣的待遇，都不可不詳加研究，愼爲討論。他先對民人的心理說：
「昔禹決江濬河，而民聚瓦石；子產開畝樹桑，鄭人謗訾：禹利天下，子產存鄭，皆以受謗；夫民智之不足用亦明矣。（顯學篇）
「今上急耕田墾草，以厚民產也，而以上爲酷；修刑重罰，以爲禁邪也，而

以上爲嚴；徵賦錢粟，以實倉庫，且以救饑饉備軍旅也，而以上爲貪；境內必知介而無私解，並力疾鬥，所以禽虜也，而以上爲暴：此四者所以治安也，而民不知悅也。』（顯學篇）

次對民人的性情說：

『民者，好利祿而惡刑罰。』（制分篇）

『民之性，惡勞而樂佚：佚則荒，荒則不治，不治則亂，而賞刑不行於天下者必塞。』（心度篇）

試想民人的心理，既是這樣狃於短見，「可與樂成，難與圖始，」不明國家的大政方針，甚至反對於他們有利的；民人的性情，又是好佚惡勞，喜祿厭罰，常急目前

的小利，忽掉永久的大便。那末，要事事求他們的同意，必定事事糟糕；任他們自由行動，必定百政皆廢！勢不得不以父母待遇小兒的方法對待他們。他說：

『嬰兒不剔首則腹痛，不揊座則寖益；剔首揊座，必一人抱之，慈母治之，猶啼呼不止。嬰兒不知犯其所小苦，致其所大利也。』（顯學篇）

所謂「剔首」「揊座」，就是法憲的制裁，刑賞的戒勸。必如此方可使小兒長養成人。不然，只狗小兒一時的安逸，任他「腹痛」，聽他「座寖」，豈不是以扶養的慈心，實行摧殘的毒計嗎？世豈有此父母！君主也是如此。所以爲使民方便計，爲民自身利益計，都必須有法的制裁。

（4）法的重要：——關于法的重要，第二章第四節似已加討論，其實那是就效

果上的推求，這是原理上的討論，實質完全不同。他爲明瞭起見，先對法設一個比喻說：

『鏡執清而無事，美惡從而比焉；衡執正而無事，輕重從而載焉。夫搖鏡則不得爲明，搖衡則不得爲正，法之謂也。』（飾邪篇）

『懸衡而和平，設規而知圓，萬全之道也，』（飾邪篇）

只要有了「法」，再去治國，就像要知物的輕重，手中有天平；要畫圓的圖形，手中有規一樣。雖悠然無事，而遵老子的無爲，那也是萬全之道！他又加一個比喻說：

『語曰：「家有常業，雖饑不餓；國有常法，雖危不亡。」（飾邪篇）

這樣看來，法是如何的治國妙具！不止如此，且有關國家的强弱，他說：

『明法者強，慢法者弱。』（飾邪篇）

『古者先王盡力於親民，加事於明法。彼法明則忠臣勸，罰必則邪臣止。忠勸邪止，而地廣主尊者，秦是也。』（飾邪篇）

他不但說明，法是國家强弱的樞紐，並舉實例以證其說。如此可知「法」的重要，是這樣的偉大了。欲國富兵强，怎能不急急主張法治呢？

(二)韓非主張的法治

主張法治的理由，上節已詳加論列。但他所主張的究竟是怎樣的法呢？與舊法是否相關？與申商是否相同？定義維何？限制怎樣？都須一一加以說明，然後他所主張的，才能明白，茲分述於下：

（1）不是舊法：——接社會的進化而論，只要生產的工具增了，生產的方法多了，社會的經濟一定要變動，社會的組織如政治，法律，宗教，道德和思想，也一定要隨着經濟的變動而變動。不然，適於往日的必爲害於現在。不過一般淺見的人對於「法」的主張，總是要守成，要法古，所以他大聲疾呼的說：

『世異則事異。』(五蠹篇)

『事異則備變，上古競於道德，中世逐於智謀，當今爭於氣力。』(五蠹篇)

從前的社會情形，與現在完全不同，怎能以適應往日的法度，用于現在呢？且舉個例來說罷：

『古之易財，非仁也，財多也，今之爭奪，非鄙也，財寡也。』(五蠹篇)

這是以經濟的情形爲下層基礎，基礎一動，上層的道德法律當然要動。然而一般世人，偏偏要遵守舊法，豈不可笑！故他說：

『今欲以先王以政，治當世之民，皆守株之類也！』(五蠹篇)

這話雖似譏諷，其實也是眞正的情形。所以他所主張的決不是舊法。

（2）不是申商的法：——他既不聲言遵守任何人的「法」，又要把自己的法治主張，一一寫箸出來，當然是對于其他的法家有所不滿，或只贊成其一部分，而猶以爲未足，法家影響於當時最大的，不是愼到，他對愼到祇駁其偏「勢」；不是管仲，他對管仲沒有論列。祇有申不害和公孫鞅，但他也不贊成。他說：

『二子之於法術，皆未盡善也。』（定法篇）

他駁斥申不害說：

『申子未盡於法也！申子言治不踰官，雖知不言；治不踰官，謂之守職也可；知而弗言，是謂過也。』（定法篇）

『申不害，韓昭侯之佐也：韓者，晉之別國也。晉之故法未息，而韓之新法

又生；先君之令未收，而後君之令又下。申不害不擅其法，不一其憲令，則姦多。故利在故法前令，則道之；利在新法後令，則道之；利在故新相反，前後相悖，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，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！故託萬乘之勁韓，七十（顧廣圻曰七十有誤，或當作十七。）年而不至於霸王者，雖用「術」於上，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。』（定法篇）

他駁斥公孫鞅說：

『商君之法曰，「斬一首者，爵一級；欲為官者，為五十石之官。斬二首者，爵二級；欲為官者，為百石之官。」官爵之遷，與斬首之功相稱也，今有法曰，「斬首者令為醫匠，則屋不成而病不已！……今斬首者，勇之所加也；以

勇之所加，而治智能之官，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。』（定法篇）

『公孫鞅之治秦也，設告相坐而責其實，連什伍而同其罪，賞厚而信，刑重而必。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，逐敵危而不卻，故其用富而兵强，然而無「術」以知姦，則以其富强也，資人臣而已矣！

及孝公商君死，惠王卽位，秦法未敗也，而張儀以秦殉韓魏；惠王死武王卽位，甘茂以秦殉周；武王死，昭襄王卽位，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，五年而秦不益一尺之地，乃成其陶邑之封；應侯攻韓八年，成其汝南之封；自是以來，諸用秦者，皆應穰之類也。故戰勝則大臣尊，益地則私封立，主無「術」以知其姦也。

『商君雖十飾其法，人臣反用其資，故乘強秦之資，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，法不勤飾於官，主無「術」於上之患也。』（定法篇）

他所以駁斥申商二人的理由，說的很明白。申不害對于「法」，不能確定共同遵守的標準，常有朝令夕改，隨便亂用的毛病，所以相韓十幾年也沒得到富強的成績！商君呢？雖所定的「法」，能使大衆奮勇直前，得到富強的結果。但斬敵的勇士，去充用智能的官；主上缺駕馭的術，使應穰得漁人之利，這也是他的缺點。故他說：

『申不害言術，公孫鞅言法。』

他既知道申是長於「術」，商是長於「法」，所以他說：『用申子之術，行商君之

法。』如此可知，他所主張的並不是申商的法，不過曾採取他們一部分罷了。

（3）法的定義：——「法」到底是怎樣的一件東西呢？在「朕卽國家」的當日，君主的金口玉言，一發卽是法令，豈別有所謂憲法？韓非知其如此，恐君臣和人民不很明瞭，所以他才下一個簡單的界說，以使君臣共喻，說：

『法也者，官之所師也。』（說疑篇）

『法者，憲令著于官府，刑罰必于民心。賞存乎慎法，而罰加乎姦令者也，此臣之所師也。』（定法篇）

『法者，著之圖籍，設之於官府，而布之於百姓者也。』（難三篇）

在二千多年以前，歐美尚未開化，何所謂政治法律？而中國的法治思想家居然有這

樣精確嚴密的定義，我想不能不算中國民族文化史上一件很光榮的事情了！

（4）法理的限制：——「法」原是富國强兵的工具，馭臣理民的標準。定的必須嚴密，然後君主才不至濫用威權，以失民心，而遭喪亂，必須易守，人民才不至因苛起怨，因怨生變。他在當時早已想到，所以他說：

「寄治亂於法術，託是非於賞罰，屬輕重於權衡。不逆天理，不傷人情；不吹毛而求小疵，不洗垢而察難知；不引繩之外，不推繩之內，不急法之外，不緩法之內；守成理，因自然，禍福生乎道法，而不出乎愛惡；榮辱之責在乎己，而不在乎人。」（大體篇）

試看他的思想是如何縝密！他的法理限制是如何周到！不許逆天理，不許傷人情，

不許吹毛求疵，不許苛察爲明！在法以外的，不許干涉；在法以內的，不許放鬆！要因社會的順序，要有成理的根據！我想韓非二千年後的今日，中外的法理學者，看着這種精密的限制，也不能不咋舌歎奇！他又說：

『明主之表易見，故約立；其教易知，故言用；其法易爲，故令行。』（用人篇）

法所以便民，故應易守；易守而後便行，他又說：

『治民無常，唯法爲治；法與時轉則治，治與世宜則有功。』（心度篇）

這是說定法必須依時代爲轉移，封建時代，豈能適用遊牧時代的法度？他所以反對「祖述堯舜，憲章文武」什麼舊法，什麼申商，就是這個道理。至於執法態度的限

制呢？他說：

『至治之國，有賞而無喜怒。』(用人篇)

他恐當時專制的君主，逸出法軌以外，特加以限制，執法的人只許有賞罰，不許存喜怒！

總結一句話，他這種法的限制，一是對于立法原理的限制：(a)須使人易於遵守，(b)要斟酌當時的情形。一是對于執法的限制：(a)不許在法以外有賞罰，(b)賞罰不許存喜怒，在二千年前思想到這樣透闢，也眞教人五體投地了！

## (三)賞罰的分析

現在各國，大半都是法治的國家，國法的條文當然極為詳密，少或幾百，多至數千，但抽其精意，不過兩條，一即「賞」，一即「罰」而已！韓非對于法理的論著，即特別提出這兩點。

我以為研究憲法的條文的，那是法律家；研究法理的施行和分配的，那是法理家；發出這種法理的思想，加以系統的組織，能夠實用於國家，而且主張甚力的，那就是法治思想家！在第一章第三節我所以不稱韓非為法律家法理家，而獨稱他為

法治思想家的，就是這個緣故。

賞罰是法中的神髓，這種討論，稱爲法的哲學也無不可。不過他這種討論，極複雜極周密，不加以分析，難以明瞭，故縷述之：

(1)賞罰的原理：——爲什麼必須要有賞罰呢？其原理安在？他說：

『聖王之立法也，其賞足以勸善，其威足以勝暴，其備足以完法。』（守道篇）

爲勸善，所以施賞；爲除暴，所以施罰。他又說：

『聖人之治民，度於本，不從其欲，期於民利而已。故其與之刑，非所惡民，愛之本也。刑勝而民靜，賞繁而姦生，故治民者，刑勝治之首也，賞繁亂之

本也。』（心度篇）

『聖人者，察於是非之實，察於治亂之情也，故其治國也，正明法，去嚴刑，將以救羣生之亂，去天下之禍。』（姦刧弒臣篇）

不要疑罰爲苛，那才是眞正愛民，不要看賞爲恩，賞繁所以招亂，須要知道懸賞置罰，是「救羣生之亂，去天下之禍」的。他又推進一層說：

『賞賢罰暴，舉善之至者也；賞暴罰賢。舉惡之至者也；是謂賞同罰異。』（八經篇）

賞賢罰暴，是激人爲善最妙的方法；如用錯了，就成使人爲惡的惟一利器。試看賞罰是何等的重要啊！那末，輕重應當如何呢？他說：

『賞莫如厚而信，使民利之；罰莫如重而必，使民畏之；法莫如一而固，使民知之。』（五蠹篇）

關于賞罰的原理，說到這樣，也總算盡美盡善了！

（2）賞罰的重要：——關于國治民安，君臣相與，賞罰的用途究竟是怎樣的重要呢？他說：

『明主所以導制其臣者，二柄而已矣！　二柄者，刑德也。　何謂刑德？殺戮之謂刑。　慶賞之謂德。　爲人臣者，畏誅罰而利慶賞，故人主自用其刑德，則羣臣畏其威，而歸其利矣。』（二柄篇）

他又用個比喻來說：

『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，爪牙也：使虎釋其爪牙而使狗用之，則虎反服於狗矣！人主者，以刑德制臣者也。』（二柄篇）

『主施其法，大虎將怯；主施其刑，大虎自寧。法刑苟信，虎化爲人，復反其眞。』（楊權篇）

他又舉一個實例來說：

『今君人者，釋其刑德，而使臣用之，則君反制於臣矣。故田常上請爵祿，而行之羣臣；下大斗斛，而施於百姓，此簡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，故簡公見弒。子罕謂宋君曰，「夫慶賞賜予者，民之所喜也，君自行之；殺戮刑罰者，民之所惡也，臣請當之。」於是宋君失刑，而子罕用之，故宋君見劫；田常徒用

德，而簡公弒；子罕徒用刑，而宋君刼。』（二柄篇）

賞罰是君主導制羣臣的惟一利器，能夠操在手中，猛虎即化爲馴狗；要一失掉，馴狗即成猛虎，田常的弒簡公，子罕的刼宋君，就是顯明的例子！賞罰對于君主身體的生死，國家盛衰和存亡，都有這樣極密切的關係，其重要可想而知了！

（3）賞罰的限制：——賞罰二字，雖是理論上的抽象名詞，但定法之先，必須有一種原理上的限制，然後所定出來的法，纔不至背理違情，有害國治民安。故他說：

『明主立可爲之賞，設可避之罰，故賢者勸賞，而不見子胥之禍；不肖者少罪，而不見傴剖背。』（用人篇）

所謂「可爲之賞」，就是可以辦到了的賞，可以繼續推行的賞；決不是難以辦到，或一次尚可，再次卽有害國治的？所謂「可避之罰」，就是只要小心一點，卽可避免的罰；決不是嚴密太甚，使人動輒觸禁的！這種限制，固然甚好，但如何才能達到這種目的呢？他說：

「凡治天下，必因人情；人情有好惡，故賞罰可用；賞罰可用，則禁令可立、，而治道具矣！」（八說篇）

最重要的一句話，就是要能因「人情」，卽可達到那種目的。舉個例來說罷：

「發姦之密，告過者，免罪受賞；失姦者必誅連刑，如此則姦類發矣。」（制分篇）

總結一句話：賞必須要「可爲」，罰必須要「可避」，只要不背「人情」，即可達這種目的。這就是賞罰的限制。

（4）執行賞罰的態度：——現在的法律家也是講司法官的修養，出庭臨審應當如何的態度。誰知他在二千年前居然想到這樣周密呢？眞也奇了！他先定賞罰的標準，說：

『功當其言則賞，不當則誅。』（難二篇）

『君以其言授之事，專以事責其功；功其當事，事當其言，則賞；功不當其事，事不當其言，則罰。故羣臣其言大而功小者，則罰；非罰小功也，罰功不當名也。羣臣其言小而功大者，亦罰；非不說於大功也，以爲不當名也；害

甚於有大功，故罰。』（二柄篇）

不過一般的人，總是有所顧忌，有所偏袒，所以他特別加以警告，說：

『明君之行賞也，曖乎若時雨，百姓利其澤：其行罰也，畏乎如雷霆，神聖不可解也。』（主道篇）

『誠有功，則雖疏賤必賞：誠有過，則雖近愛必誅。』（主道篇）

舉個例來說罷：

『堯有丹朱，舜有商均，啓有五觀，商有太甲，武王有管蔡，此五王之所誅者，皆有父子兄弟之親也。』（說疑篇）

這種執行賞罰的態度，這種爲法犧牲的精神！不但使我們贊歎他的見解高，思慮周

！簡直可說他有革命的精神，有爲法治主義犧牲一切的精神！

(5)賞罰的功效：——他旣這樣的重視賞罰，賞罰的效用，究竟有怎樣的偉大呢？他說：

『明主之治國也，明賞則民勸功，嚴刑則民親法；勸功則公事不犯，親法則姦無所萌。』（心度篇）

『明賞罰，則伯夷盜跖不亂！』（用人篇）

他說賞罰功效之大，不但使人不肯犯法，姦僞不能萌蔽；簡直可使盜跖無能爲非，變的與伯夷一樣，淸廉，甚至都分不出來了！不止如此，還有更大的，他說：

『令日中程者賞，弗中程者誅，令朝至暮變，暮至朝變，十日而海內畢矣！

奚待期年？』（難一篇）

賞罰只要一行，四海之內，地域無論怎樣大，人口無論怎樣多，十天以內，臣民的心理和行為 就馬上都變了！ 這話雖近吹噓，但這種自信的精神，不能不令人佩服！

（6）亂用賞罰的患害：——上節所說賞罰的限制，是最苛不能過什麼條件，最寬不能下什麼條件；與這節失掉賞罰的信用是有害的，並不相同。 也不是說完全沒有賞罰的害處，是說有賞罰而亂用的害處。 他說：

『釋法而任慧者，則受事者安得其務？ 務不與事相得，則法安得無失？而刑安得無煩？ 是以賞罰擾亂，邦道差誤，刑賞之不分白也。』

言賞罰擾亂，邦道就差誤；邦道差誤，就是由於賞罰的不分。但其害不止如此，他又說：

『不赦死，不宥刑。赦死宥刑，是謂淫威，社稷將危。』(愛臣篇)

一亂用，即有喪亡國家的危險，患害之大，可想而知了。再爲具體明瞭一點的說罷：

主過予，則臣偸幸；不尊。』(飾邪篇)

『有施與貧困，則無功者得賞；不忍誅罰，則暴亂者不止。』(姦刧弑臣篇)

『夫慈者不忍，而惠者好與也。不忍，則不誅有過；好與，則不待有功而賞。有過不罪，無功受賞，雖亡不亦可乎？』(內儲說上篇)

賞所不當賞，不但養成偸惰的習慣，並且可使努力為公的人不肯前進：罰所不當罰，不但是有罪不懲，簡直是培養奸暴為亂的：那種患害之大，豈止危國嗎？還恐喪亡呢！

他對賞不許亂用，尤為特別，他說：『有施與貧困，則無功者得賞！』即窮困的人，也不許周濟。這種說法，雖似苛薄，其實很有道理，斯賓塞爾不說嗎，周濟乞丐，即是奬勵偸惰！不過韓非重在賞罰，與他不同罷了。

（7）嚴罰的利益：——他對于賞罰都是要加重的，他說：

『重一姦之罪，而止境內之邪，……欲為治者奚疑於重刑？……若夫厚賞者，非獨賞功也，又勸一國！……欲治者何疑於厚賞？』（六反篇）

『罰薄不爲慈，誅嚴不爲戾。』（五蠹篇）

緩刑也並沒什麽利益，他說：

『緩刑罰，行寬惠，是利奸邪而害善人也？』（難二篇）

而且行婦人的仁慈，一定有害！他說：

『母厚愛處，子多敗，推愛也：父薄愛敎笞，子多善，用嚴也。』（六反篇）

『財用足，則隳於用力；上治懦，則肆於爲非。』（六反篇）

『先聖有諺曰，「不躓於山，而躓於垤。」山者大，故人順之；垤微小，故人易之也。……是故輕罪者民之垤也。』（六反篇）

他的意思，輕罪的也是重點好！

試看他引商君的話說：

『公孫鞅曰：「行刑重其輕者，輕者不至，重者不來，是謂以刑去刑。」』（內儲說上篇）

重刑正是去刑的，輕刑正是添刑的！不見子產教子太叔的話嗎？輕刑實在可以使民多敗，肆於爲非，易蹈法網，所以嚴刑還是有益。

# 第五章　結論

## （一）韓非法治思想的系統

韓非的法治思想，原是據有極充分的理由的！不幸後世講道德，說仁義的先生們，竟因主張的不同，見解的錯誤，派別的排斥，常常指摘他的一部，以概全體，

始終沒有深深了解他的，發揮光大他的！豈知他的法治思想是極有系統的！

他生在弱肉強食，互相吞併的戰國；他居在前當強秦，後有勁齊的韓國，時有從衡的爲難，常懷滅亡的危懼；一年緊似一年，一日危於一日，要想使韓國存在，不遭滅亡，救當日的眉急，決不是數十年方能有效的迂闊儒教，所能救治；也不是自苦難行，非樂兼愛的墨說，所可補益！要講仁義，或遭宋襄公的敗衂；必求堯舜，怎能醫治目前的痼疾？所謂清高，所謂隱士，豈非無用之尤！所謂文學，所謂高談，都是太平的裝飾！何補於求生不得，懼死有日的當時呢？

所以他的見解，以爲救當時的滅亡，只有一條路可走，那條路就是法治。要想用法治國，必須有一種法理的規定和限制，規定卽是賞罰上的規定，限制卽是賞罰

上的限制；但法規定好了，將如何以施行呢？只有當時傳統的總攬全國大權的專制君主！這個君主，就是他所說的「勢」字，他所以如此主張的，固然是受了封建制度的影響，但君臣不可共權，造父王良不可共轡，應當定於一尊，也是極重要的理由。假設沒有這君主的權位，無論怎樣的好「法」，也難見諸實行。

只有了「法」，和執法的人(君主)，還是不夠！因爲有執天平的人和天平，只可說較沒天平好一點，還不能無毫釐的錯誤。這執天平的人必用天平的方法，然後才可以用得純熟而無錯誤，不過君主的用法，實在不能像用天平一樣平妥，切當一點說，恐怕像人駕火車一樣，用的得法，瞬息卽可千里；若一錯用，殺身毀車也是有的。所以他主張君主應當有用法和駕馭羣臣的方去，那個方法就是他所說的「術」

字。

或着說他想使國家能夠獨立；才想到這種大任，祗有君主可以担負。又想使君主能夠勝任愉快；才想到君主應當有一種駕馭臣民的方法。又想這種智力的方法，實在靠不住；才想到應有標準的法令。但這種標準的法令，爲當時一般臣民所不熟習，所以才費盡心思，著爲專論。

以上兩種說法，比較後說爲佳，現爲明瞭起見，就依後說畫出一個韓非法治思想的系統表來，或者就能代替他的法治思想的系統。

強國→勢→術→法｛賞、罸

## (二)韓非法治的一貫方法

他以爲使國家獨之的方法，只有強國；強國的方法，只有法治；施行法治的方法，只有把全國分成兩種階級，一爲治人階級，一爲被治階級。治人的階級只有懸賞於前，以誘人的前進；置罰於後，以懲人的後退。只要肯前進，就加以重賞，賞一所以勸衆；只要往後退，就加以嚴罰，罰一所以懲百。趨利的必爲賞所利誘，畏罰的必爲刑所脅迫，如此全國的臣民，自然教他們蹈湯，他們就不敢不蹈湯；教他

們赴火，他們就不能不赴火！倘有不爲賞勸，不畏罰懲的，不問他是親是貴是賢是聖，一概以『勢不足以化，則除之』（外儲說右上篇）的方法對待之！

被治的也只有極端服從，充當治者的奴隸和牛馬，決不許有絲毫的反抗，一言的誹議。大有身體是國家的身體，性命是國家的性命的趨勢！所以生存全爲充治人者的驅策！所謂人民自然是奴隸，所謂官吏，也不過是從奴隸隊裏拔出來的頭目罷了！

只要把全國的君民分成這兩種階級，治人的能夠執行威權，境內沒有不治的，國家沒有不強的！要想國家獨立於當時，那還成問題嗎？現爲明瞭起見，也畫出一個表來，或者也可以代表他的法治的一貫方法。

全國的人
- 治人的—君主
- 被治的
  - 官吏—奴隸頭目
  - 人民—奴隸

### (三)韓非法治思想的批評

歷代的學者關于他的批評很多，自然也有說好的，也有評壞的。大半近代人的批評，比較可靠；以前人的批評，多半过腐。現分成兩層說明於下：

（1）先說批評他壞的：——

司馬遷說：『韓子引繩墨，切事情，明是非，其極慘礉少恩，皆原於道德之意。』（史記老莊申韓列傳）

楊雄說：『申韓之術，不仁之至矣！若牛羊之用人也！若牛羊用人，則狐狸螻蟻不勝臘也歟？』（法言問道篇）

又說：『或曰「申韓之非法法歟？」曰，「法者，謂唐虞成周之法也，如申韓！如申韓！」』（法言問道篇）

王充說：『儒生，禮義也；耕戰，飲食也。貴耕戰而賤儒生，是棄禮義求飲食也。使禮義廢，綱紀敗，上下亂，而陰陽繆，水旱失時，五穀不登，萬民

餓死，農不得耕，士不得戰也。」（論衡非韓篇）

劉勰說：『至如商韓，六蝨五蠹，棄孝廢仁，轘藥之禍，非虛至也！」（文心彫龍諸子篇）

劉綖（？）說：『薄者，刺仁義，專任刑法，風俗刻薄，嚴而少恩也。」（新論九流篇）

司馬溫公說：『探人心，伺顏色，而求合，則邪佞詭譎無所不至，適足取死！說難篇，蓋非最得意文，最失意之遇。」

高似孫說『韓子書往往上法，以神其用，薄仁義，厲刑名，背詩書，課名實，心術辭旨，皆商鞅李斯治秦之法。而非又欲凌跨之 此始皇之投合，而李斯

之所忌者，非迄坐是爲斯所殺，而秦即以亡，固不待始皇之用其言也！』（高氏予略）

江瑔說：『言法則慘刻少恩，言術則詭譎多智！』（讀子卮言）

把以上幾個人的批評，總括起來，歸納一下，所得的結論，是說他『棄義廢仁』，「違背詩書」，「慘覈少息」，「牛羊用人」，「敗壞風俗」，「招徠邪佞」！詛他「應當被殺」，「秦國因以滅亡」！

（2）次說批評他好的：——

朱熹說『理明後，便讀申韓亦有得！』

又說：『術至韓非說難，精密至矣！』

王道焜說：『韓非之書十餘萬言，皆成於發憤感怨，賤虛名，貴實用，明賞罰，破浮淫，極法術之變，詭而不失正者也』。（重刻韓非子序）

門無子說：『韓非之書，言術而不止於術也；言法而不止於法也。纖珠碎錦，百物具在，誠汰其砂礫，而存其精英，則於治道，豈淺鮮哉！』（韓子迂評序）

又說：『以韓子爲刻而不可用者，宋儒之言也。夫宋儒之言，密如蝟毛，刻則刻矣！ 以試之用，則如棘刺之母猴！ 故法之刻而可者用，秦也；言之刻而不可用者，宋儒也。』（韓子迂評序）

把以上幾個人的批評，也總括起來，歸納一下，所得的結論，是說他「賤虛名，貴實用，明賞罰破浮淫，極法術之變」！「理極精密」，「有益治道」，「詭而不失爲

正」，「宋儒之吹毛求疵，不足爲據！」

以上兩節所說，批評壞的自然有點意氣，批評好的也多忽略，都不是又完全又公允的批評！我以爲比較完全公允的還有以下幾位的批評：——

王充說：『韓非之術，明法尙功，賢無益於國，不加賞；不肖無害於治，不施罰，責功用賞，任刑用誅。』（論衡非韓篇）

歐陽修說：『法家以法繩天下，使一本于其術，中韓之徒，乃推而大之，挾其說以干世主。至其辨職分，輔禮制，于法不爲無益。然或狃細苛，持刺深，可不察也。』

蘇轍說：『韓非之學，並申商，而兼任法術。法之所止，雖有聖智不用也；術之不

所操，雖有父子不信也。』

何犿說：『韓子名非，……著書十餘萬言，……其言法術之事，賤虛名，責實用，破浮淫，督耕戰，明賞罰，營富强！』（進韓子表）

王世貞說：『韓子之所為言，雖鑿鑿衡名實，推見至隱，而其伎殫於富强而已！』（合刻管十韓子序）

江琮說：『若韓子則並民與國而忘之，……曰「恃勢不恃信」，又曰「恃術不恃信」，又曰「不恃其不我叛，恃吾不可叛，不恃其不我欺，恃吾不可欺」。是天下無一可信之人也。』（讀子巵言）

又說：『言術則慘刻少恩，言術則詭譎多智，然皆得法家之一偏。韓子乃得

而一之，於是乎登峯造極，罔與比倫！』（讀子巵言）

胡適說：『在當時韓非對于垂亡的韓國，固是有爲而發的議論。但他把一切「微妙之言」，「商管之法」，「孫吳之書」，都看作無用的禁品。後來他的同門弟兄李斯把這學說當眞實行起來，遂鬧成焚書坑儒的大刼，這便是極端狹義的功利主義的大害了。』（中國哲學史大綱）

還是照上兩節的辦法，總括起來，歸納一下，找出總評他的結果，說他：

「竝取申商，兼任法術」，「明法尚功」，「賤虛名，責實用，破浮淫，督耕戰明賞罰，營富強」，「責功用賞，任刑用誅」，「細苛刺深」，「賢無益於國，不加

賞；不背無害於治，不施罰」。「法之所止，雖有聖智不用也；術之所操」，雖有父子不信也！」「視天下無一可信之人」，「其伎殫於富強而已！」雖「辨職分，輔禮教，有益於治」，實在不過是一個「極端狹義的功利主義者！」然而在法家總算「登峯造極，罔與比倫」了！

這一段總起來的批評，可說是最完全最公允的！大胆一點說，把這段當作韓非法治思想的縮小像片，也無不可！不過他的系統的思想，一貫的方法，沒有人整理出來，他主張術士定法，是否有背輿情？君主枉法，無法裁制，是否算作缺點？沒有人指摘出來：不能不算千餘年來批評者的遺憾了！

（終）

一九三零年二月初版　定價三角

著作者　張陳卿
發行者　文化學社
總發行所　北平和平門前文化學社

發行人　邵松如　北平和平門前文化學社

